



An American Tragedy

美国的悲剧

[美] 德莱塞 著 黄禄善 万俊 魏国富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An American Tragedy

美国的悲剧

[美] 德莱塞 著 黄禄善 万俊 魏国富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悲剧 / (美)德莱塞(Dreiser, T. H. A.)著;黄禄善等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1(2005.10重印)

ISBN 7-5402-1503-8

I. 美… II. ①德… ②黄…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838 号

责任编辑:梁贵群 李江华

美国的悲剧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 × 1000mm 大 32 开 19.75 印张 725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2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译 序

在美国文学史上,西奥多·德莱塞是一个具有开拓意义的伟大作家。他一反十九世纪美国古典派小说家儒雅的传统,将笔端直指美国社会的阴暗面,创作出一系列针砭现实的经典作品:《嘉莉妹妹》、《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天才》、《美国的悲剧》,等等。而其中,《美国的悲剧》是他最成功的一部,也即他的代表作。

德莱塞于一八七一年出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一个德国移民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经常失业,无力赡养十五口之家。母亲不得不带着包括德莱塞在内的几个幼小孩子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流浪。十五岁时,德莱塞只身来到芝加哥谋生。他在餐馆洗过碟子,在五金公司做过学徒,饱尝了社会的白眼和生活的艰辛。后来,在一位教师的帮助下,他进入印第安纳大学读了一年书。二十一岁时,他开始了记者生涯,先后在《环球报》、《环球——民主报》和《共和报》任职。三年后,他来到纽约,任《每月杂志》编辑。一八九九年,他开始写作《嘉莉妹妹》,从此踏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由于长时期在贫困中挣扎,他对美国社会的阴暗面有了深刻、透彻的认识。他很早就注意到时常见诸报端的一些情杀案件的报道,并发现凶手作案的动机往往来自他们那种出人头地、跻身于上流社会的欲望。而造成这一幕幕人间悲剧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金钱至上的社会制度。于是,他在完成《珍妮姑娘》、《欲望三部曲》、《天才》之后,开始以那些案件报道为素材,动笔创作《美国的悲剧》。这部小说共分三卷。第一卷和第二卷叙述出身贫困家庭的青年克莱德·格里菲思为改变环境而去堪萨斯城一家豪华大酒店当侍应生,后因卷入一起严重车祸事件逃往芝加哥。一个偶然机会,他在那里碰见了富翁伯父塞缪尔·格里菲思,遂来到莱柯格斯,在伯父的工厂里担任一个部门的主管。不久,他与手下的一位穷苦女工罗伯达·奥尔登相恋,并使她有了身孕。嗣后,他结识了富家小姐桑德拉·芬奇利。为了追求桑德拉的美貌和财富,他对罗伯达起了杀心。正当他骗罗伯达去湖上泛舟,准备溺死她时,他良心有所发现,改变了主意。然而,小船却意外地翻掉了。罗伯达落水身亡。小说的第三卷详细描述了克莱德的被捕以及司法界对他进行审判、处死的过程。

《美国的悲剧》于一九二五年由波尼与莱弗赖特出版公司出版后,立刻引起轰动,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作家、评论家的高度评价。英国著名作家赫·乔·威尔斯和阿诺德·贝内特一致认为该书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之一”^①。美国著名作家、评论家约瑟夫·伍德·克鲁奇也发出了“我们这一代伟大的美国小说”^②的赞叹。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该书的影响也越来越大。美国著名评论家欧文·豪于一

①②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四三八页、一〇二页和四四四页。



九六四年撰文说：“二十年过去了，我重新阅读了《美国的悲剧》……这部作品完全可以说是一部杰作。”^①另一位著名作家、评论家罗伯特·佩恩·沃伦也在研究专著中断言：“可以把《美国的悲剧》当做文献，它既是个人纪实、又是历史文献。”^②

读《美国的悲剧》，就像在浏览一幅幅现代美国工业社会的历史画卷。小说一开始，首先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反差强烈的画面：耸立的高墙与狭窄的街头；熙熙攘攘的人群与衣着寒碜的格里菲思一家；围观取笑的孩子与很不情愿地跟着父母传道的小克莱德。在此，德莱塞埋下了情节发展的两条线索：一条是克莱德对宗教、对所属贫困阶层的反叛；另一条是他对享乐、对金钱世界的朦胧的欲望。随着这两条线索的展开，在堪萨斯城格林-戴维逊大酒店，读者看到的是一幅上流社会纸醉金迷的生活画面。德莱塞用了大量的篇幅描绘酒店豪华的设施和寻欢作乐的男女。如果说，克莱德在街头唱圣歌时对富贵荣华的追求还只是一种朦胧的欲望，那么，在这座大酒店，这种欲望已经具体化了。格林-戴维逊大酒店堪称克莱德走向堕落和犯罪的一所学校。在小说第二卷的第五、六章中，克莱德来到了莱柯格斯。莱柯格斯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美国工业社会的一个高度缩影。在这里，一边是繁华的商场、舒适的住宅、气派的厂房；另一边是惨不忍睹的贫民窟。贫富悬殊的社会现实使克莱德更加渴望跨入伯父和堂兄弟的令人炫目的上流社会。在第三卷中，围绕着克莱德一案的庭审，德莱塞精细地勾画出一副美国政界、司法界的百丑图：梅森别有用心的起诉；贝尔纳普和杰夫森强词夺理的辩护；塞缪尔·格里菲思父子明哲保身的态度；老芬奇利煞费苦心的躲避，等等。而克莱德则成了共和与民主两党争权夺利的牺牲品。小说的尾声将开篇街头传道的同样画面再次呈现给读者。只不过地点由堪萨斯城换成了圣弗朗西斯科，少年时代的克莱德换成了他的小外甥拉塞尔。显然，德莱塞在暗示人们：假如美国的社会制度不发生改变，克莱德的悲剧还会在下一代人身上重演。《美国的悲剧》的巨大成功就在于它真实而全面地再现了那个时代，再现了美国社会工业界、金融界、政界、司法界、宗教界等各个方面。该书强烈的社会现实性使它一问世，便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一些美国青年写信给德莱塞说：“我们也完全可能遭到克莱德·格里菲思的境遇！”^③

《美国的悲剧》不仅是德莱塞最优秀的作品，也是现代美国小说的杰作之一。德莱塞作为二十世纪初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的地位由此得到了公认。在他之前，还没有哪一位作家像他那样忠实地反映现代美国工业社会，创作出如此切中时代脉搏的作品。而在他之后，一大批诸如辛克莱·刘易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之类的杰出现实主义小说家相继诞生。从此，美国文学形成了现实小说争奇斗妍的局面。从这个角度说，德莱塞和他的《美国的悲剧》等作品是不朽的。

①②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四三八页、一〇二页和四四四页。

③ 见《德莱塞评论集》（上海译文版）第一四四页。

目录

译 序 001

卷 一 001

卷 二 107

卷 三 383

追 念 625



卷 一



第一章

夏日,傍晚时分。

美国一座四十万人口的城市内。但见商业中心区高墙林立——此类高墙日后恐怕只能当做笑料存在罢了。

较为安静的宽阔大街上,出现了五个一块儿走的人。

一个男人五十岁左右;五短身材,平庸相貌;头发浓密,上面罩着一顶圆形黑毡帽;手提一架街头传教士和歌手用的便携式风琴。身旁的女人大概比他年轻五岁;个子较高,身体瘦长而结实;穿戴和长相都很一般,但属于不难看的女人之列。她一手牵着七岁的小男孩,一手拿着《圣经》和几本《圣歌》。他们后面,依次跟着一个十五岁女孩、一个十二岁男孩和另一个九岁女孩。三个孩子都温顺地走着,但神情有点不振。

天气炎热,空中充斥着催人倦怠的气息。

大街尽头是垂直衔接的另一条峡谷式的交通要道。那里人来车往,拥挤不堪。各路电车丁丁当地响着铃,急欲汇入疾驶的车流。然而,这些人对此似乎并不在意,一心要在争先恐后的车辆和行人当中夺路前进。

一行人到了两条大街的衔接口——准确地说是两排高楼之间的狭长胡同,此时家家已经关门闭户了。那个男人放下了手里的风琴。随即女人将风琴打开,并支起乐谱架,放上一本薄薄的大开本《圣歌》。其后她把《圣经》递给男人,后退到他同一排。与此同时,那个十二岁男孩也把一张小折凳立在风琴前。那个男人,即是孩子的父亲,睁大眼睛,满怀信心地环顾左右,然后不管面前有无听众,开口说:

“首先我们唱圣歌。凡愿信奉上帝的,就跟着唱。赫斯特,你来弹琴,好不好?”

听到这话,那个大女孩将自己尚未完全发育的苗条身子挪到小折凳上。她一直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只见她翻了翻《圣歌》,开始弹击琴键。这时她母亲说:

“我看还是唱第二十七首——《耶稣大爱何其美甜》。”

此时,那些正在回家的过路行人,身份不同,职业也不同,看到这些人的异常举止,不由迟疑着把目光移向他们。也有的行人止住脚步,观察他们下面的行动。那



个男人显然认为机会来了,不管行人是否真正被吸引,开始宣讲《圣经》道理,仿佛他们是专程到这里来听布道似的。

“现在大家齐唱第二十七首圣歌——《耶稣大爱何其美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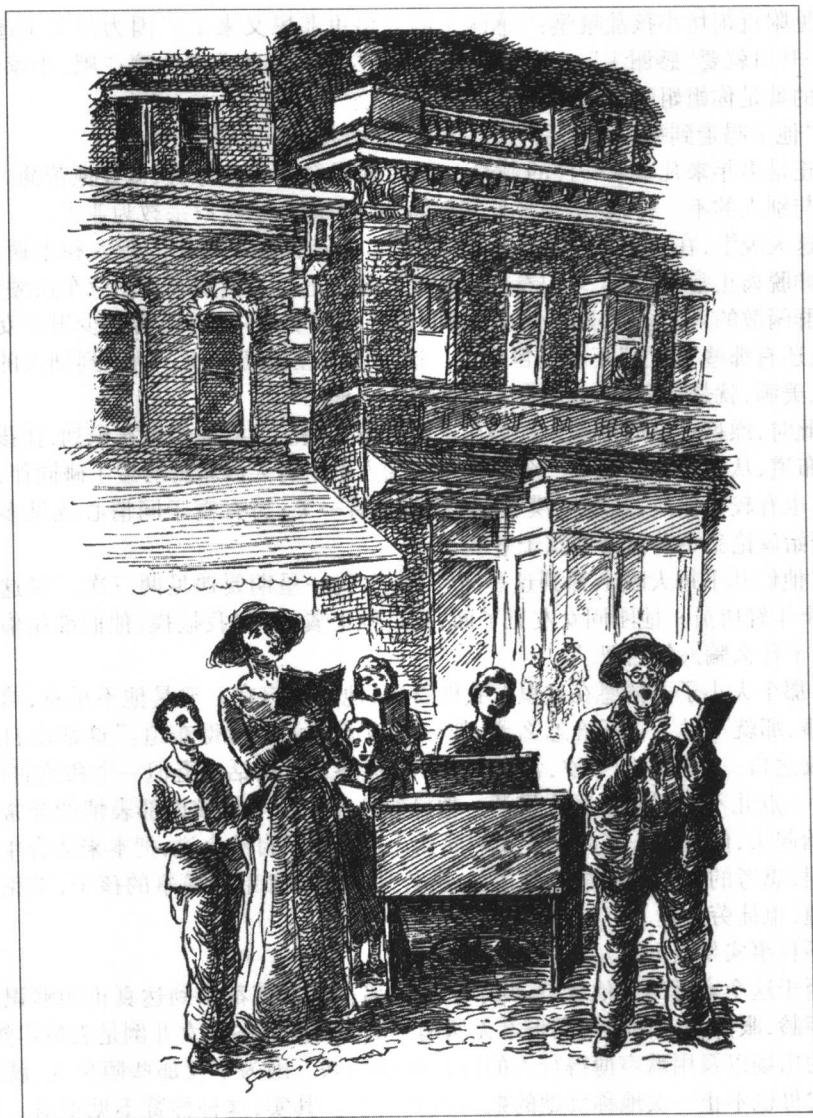
话音刚落,少女奏出了悦耳的旋律,音符虽低,但很准确。几乎同时,她汇入父母的合唱之中。她和母亲是女高音;父亲说是男中音,但要打上问号。其他几个孩子各自从风琴上取了一本《圣歌》,没精打采地跟唱。歌声把那些各式各样的冷眼观看的过路人怔住了。他们没料到如此不起眼儿的一家子竟然会在世态炎凉的场合引吭高歌,宣扬基督的爱。有的对弹琴少女那相当柔弱、尚欠丰满的身段产生兴趣或同情,也有的对父亲那迂拙的寒酸相感到好奇或可怜。那双没有光彩的蓝眼睛,那副相当虚弱、破衣烂衫的身躯,分明显示他是个落魄之人。惟有当母亲的,表露出一种不同的魄力和毅力,哪怕由于运用盲目或不得法,以致生活中未获成功,也能保住自己。你瞧她站立时的自信神态,虽说混沌,但也令人有几分敬意,这是家中其他人没有的。要是细细观察,看到她手持《圣歌》搁在身边,眼睛正视前方,你也许会说:“是的,她就是这种人,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会尽量按照自己相信的去做。”她的一举一动无不表明:对于主宰世界的万能的真神,她有着坚定不移的信仰。

耶稣的爱拯救我身心,
上帝的爱指引我脚步。

她那略带鼻音的高亢歌声在毗邻的高楼墙壁之间回荡。

那个男孩却目光朝下,不安地移动步履,大部分时间没有唱出声。他细高个子,白皮肤,黑头发,脸蛋很招人喜爱。比起家里其他人,他似乎擅长观察,敏感性特强,对目前自己的境况表现出恼恨,甚至于痛苦。显然,世俗生活比宗教对他更具有吸引力,尽管此时他还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至少,可以肯定,他对眼下干的一切毫无兴趣。他还太年轻,感到新奇的东西太多,以至于无法拒绝眼目的愉悦和肉体的快乐;而这类东西,即使与支配他父母的虚幻精神世界有联系,也相差甚远。

确实,这个男孩的家庭生活境况,以及迄今在物质和心灵上所经历的种种际遇,都无法使他信服:他父母如此坚信和传播的一切真是那样实在、有力。相反,他们的生活总是遭到麻烦,至少物质生活是这样。他的父亲奔波于各地聚会上读经讲道,尤其是接受了这个“使命”,由他的父母负责在这一带街头布道。与此同时,他们还到处向支持宗教工作或热衷于慈善事业的商贾募捐。那些商贾似乎乐于这样慷慨施舍。然而,一家人老是感到“拮据”,好衣服没上过身,即便普通人都能得到的享受也与他们无缘。而且他的父母还要不停地感谢上帝对他以及家中其他人的怜悯和慈爱。显然,什么地方出了差错,可他一时无法弄清错在哪里。不过他对自己的母亲还是由衷地产生敬意。她的精力是那样充沛,工作是那样负责,待人是那样热忱;这些都对他有吸引力。尽管她成天忙于布道和家务,还是乐呵呵的,至



少可说能挺住；尤其在缺衣少食的时候，挂在她嘴边的话总是“上帝会给我们的”，或者“上帝会给我们想办法”。然而，正如他和姐姐、弟弟、妹妹所明白的，上帝显然不会指出一个具体办法，哪怕家中极需神的垂爱，多年来都是这样。

今晚，他和自己的姐姐、弟弟、妹妹一道走在大街上，心中切盼今后他们不要再来街头布道。至少他可以不参加。其他家里的孩子都不干此事。何况干此事显得寒碜，甚至丢人。不止一次，他这样被拉上街布道时，别的孩子大声骂他，进而取笑他的父亲，因为他父亲老是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信仰虔诚。七岁那年，有一次，



他听见附近街坊小孩乱嚷嚷：“感谢主的老格里菲思又来了。”因为他父亲逢人说话，一开口就要“感谢主”。有时那些小孩还要对着他的背影大嚷：“喂，小家伙，弹风琴的就是你姐姐吧。她还会弹别的玩意儿？”

“他干吗走到哪里都要说‘感谢主’？别的人可不这样说呀。”

正是多年来凡事求一样的普遍心理，令那些孩子感到惊奇，也令他苦恼。他的父母与别人的不一样，老是宗教长宗教短的，到如今，已经以宗教为业了。

这天晚上，在这条耸立着高楼的大街头，面对着熙来攘往的行人和车辆，他感到这样脱离正常生活，让人们看热闹取笑真是丢丑。一辆辆漂亮的汽车疾驶而过；一群群闲散的人前去寻求他不尽了然的开心和享受；一对对快活的少男少女打打闹闹；还有那些“孩子”正在凝目呆望。这一切都在折磨着他。他感到别人的生活幸福、美满，就是与自己、自己全家的生活不一般。

此时，漂移不定的围观人群仍在进行成员置换。大概他们也意识到，让孩子们参与布道，从心理学来说是一个错误。因为人群中有人以胳膊肘碰了碰同伴，以示注意；也有较为世故、态度冷漠者，蔑视地蹙眉一笑；另有富于同情心或见多识广者，开始议论犯不着让这些孩子登场。

“他们几乎每天晚上都到这里来。反正，我一星期要遇见两三次。”说这话的是一个年轻店员。他刚同女友见了面，正陪她上餐厅。“我揣摸，他们准是借宗教为名，干什么骗人勾当吧。”

“那个大小子不情愿在这里。我能看出，他很不自在。要是他不乐意，给逼着干这事，那就不对了。不管怎么说，他一个孩子不可能懂得布道。”这话出自一个流浪汉之口。他年约四十岁，常在商业中心区游食。听话者看似一个和蔼的行人。

“一点儿不错。”那个行人搭话。他已经注意到那个男孩面部表情的异常。每逢他抬起头，便现出一张局促不安的面孔。人们见了自然会说，把本来适合年岁较大、擅长思考的人干的侍奉神灵之事，在公开场合强加给不懂事的孩子，未免有点不仁道，也徒劳无益。

不料事实果真如此。

至于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两个最小的男孩和女孩都未到达真正能够识事明理的年龄，眼前的一切对他们根本无所谓。那个弹风琴的大女儿倒是表情坦然，对自己的出场以及用歌声博得行人的注目颇感高兴。因为不仅那些陌生人，就连自己的父母也不止一次地称赞她的歌声悦耳动听。其实，这种称赞不见得对。她的歌喉并非那样好。她的父母并非懂得音乐。论长相，她苍白、柔弱，并不出众；心智上也缺乏动力和深度。于是她很容易认为，这是一个绝好场合，可以显示自己，吸引众人一点儿注目。说到她的父母，两人早已决心竭尽全力净化这个世界。于是圣歌唱毕，当父亲的马上开始千篇一律的说教，说上帝怜悯世人，决心赦免他们的罪恶；借着基督的爱，他们得以摆脱心灵的邪恶，成为快乐的新人。

“上帝认为人人有罪。”他说。“如果你们不悔改，不接受基督，不接受基督的爱和宽恕，就会永远陷入罪恶的痛苦。啊，朋友！基督为你们而生，为你们而死；他无时无刻与你们同在，白昼、黑夜、黎明、黄昏，都和你们在一起，保守看顾你们，给

你们力量,去战胜人世间无穷的烦恼。要是你们了解这一切,从内心懂得这个道理,就会有享受不尽的平安和喜乐。啊,在我们周围布满了罗网和陷阱!幸而基督永远与我们同在,劝导我们,帮助我们,激励我们,给我们包扎伤口,使我们痊愈!啊,这是何等的平安、喜乐和荣耀!”

“阿门!”他的妻子虔诚地喊了一声。女儿赫斯特,在家里小名是埃斯塔,深感到全家正急需众人尽量多的援助,也跟着喊了一声。

大儿子克莱德,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他们只是呆望地面,偶尔也朝他们的父亲瞥上一眼,心想这些话也许句句正确、重要,但不知何故,不如生活中其他一些事那样有意义、有吸引力。这类话他们听得太多了。在他们的幼稚而热切的心目中,活着不仅是为了在街头和教堂进行布道之类的活动。

终于,另一首圣歌唱毕,格里菲思太太讲了话。她借此机会解释了一家人在这一带街头所进行的布道以及整个献身基督事业的活动。尔后,大家再唱了一首圣歌。接下来,他们散发了有关教会捐献工作的小册子,并由父亲阿萨收集了观众自愿捐献的款子。他们收起风琴,将折凳叠好交给克莱德。格里菲思太太收好《圣经》和《圣歌》。为首的格里菲思本人也把套着风琴的带子挎上肩。全家人开始返回教堂。

路上,克莱德一直在寻思:这事他不想再干了。他和他父母的行为显得那么傻,可说是不正常。他几乎要用“低级”这个词来表达自己被迫参加街头布道的满腔愤恨。无论如何,他都不干了。这样下去一点好处也没有。他的生活不该是这个样子。别人家里的孩子都不必干这事。他酝酿着来一次坚决的反抗以摆脱外出布道。他的姐姐要去就让她去吧。反正她喜欢干这事。至于小弟弟和小妹妹,他们年岁太小,也许无所谓。然而他——

“我觉得,今晚人们的兴趣要大些。”格里菲思边走边对妻子说。夏夜的空气有着诱人的魅力,他在解释过路人惯常的冷漠态度时也不由得慷慨多了。

“是啊,今晚有二十七个人拿了小册子,比星期四整整多九人。”

“基督的爱终究会战胜邪恶。”当父亲的说的这番话,既是安慰自己,也是给他妻子鼓气。“世俗的享乐和欲念迷惑了许许多多的人的心。不过,到了忧愁攫住他们的时候,我们播下的这些种子就会生根了。”

“这个我相信。正是这种信念一直在支撑着我。忧愁和沉重的罪恶终究会使某些人明白自己的所作所为是错的。”

说话间,他们进了一条狭窄的小街。不久前他们就是从这条小街走出来的。他们从拐角处向前走过十几户人家,来到一幢发黄的木头平房前。平房的大窗户和当中那扇门的两块玻璃都已涂成浅灰色。两个窗格以及那扇双开门上较小的玻璃方格里横写着:“希望之门。贝瑟尔独立派教堂。聚会时间:周三、六晚上八时至十时。周日上午十一时,下午三时,晚上八时。欢迎参加。”下方每个窗格里都写着:“上帝即是爱。”底下还有一行小字:“你多久没和母亲通信了?”

一行人跨过这不起眼儿的泛黄的门庭,走了进去。



第二章

读者也许会猜想,这样粗略介绍一家人,想必是为了说明这家人的经历有点特殊、与众不同吧。的确如此。这家人确实属于那种在诱发心理、社会动机及其反应方面都呈现反常状态的家庭。倘要解开其中奥秘,需要心理学家、化学家和物理学家的共同努力。先说一家之主阿萨·格里菲思。他是肌体功能不全的人,是某种环境和某种宗教理论的产物,没有自己的主见和想法。但是,他生性敏感,因而好冲动,缺乏任何实际观念。人们确实很难揣摸他对生活有何欲求,或者说,他的真正的情感世界究竟如何。另一方面,如前所说,他妻子的性格比较坚强,但未必凡事都能拿出比他更正确、更实际的主张。

这一对夫妇的情况,若不是对十二岁的儿子克莱德·格里菲思有影响,本不必在上面专门作交代。这个小伙子生性爱动感情,喜欢罗曼蒂克情调。显然,这一个性来自他的父亲,而不是来自他的母亲。此外,他的想像力非常活跃,老是考虑如何寻找机会改变自己的境况。倘若可能,他要去未去之地,见未见之事,过着另一种不同的生活。最令他苦恼的是:他的父母的行业,或者说专门职业,在人们的心目中显得太寒碜了,以至于他到了十五岁,以及在这之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他只要一想到这事,心里就不是滋味。整个童年时代,他一直跟着父母在各个城市,譬如大瀑布城、底特律、密尔沃基、芝加哥,最近还有堪萨斯城,参与街头布道或讲道。一般人,至少他所见到的那些男孩和女孩,总是瞧不起他们兄弟姐妹,显然这是因为他们出生于这样的家庭的缘故。有几次,他忍不住同几个这样的孩子打了起来。这是严重违背父母意愿的,他们从来不赞成诉诸武力。然而,无论输也好,赢也好,他总是感到父母从事的行业人家看不起——太寒碜、太低劣了。而且他老是幻想到了远走高飞的时候如何如何。

克莱德的父母对于自己子女的前途的考虑,已被实际证明是不正确的。他们不懂得,某种专门知识或职业训练,对他们每个孩子都至关重要,或者说,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只是一味想着在世上传福音,而忽视了让孩子长期固定在某个地方上学。为了传教活动有个更宽广、更好的天地,他们到处搬迁,即便孩子正在上学途中,而且学得很顺当的时候也不例外。还有些时候,传教活动几乎不能为他们带来收入,并且阿萨从他最娴熟的两项活计那里——园艺栽培和推销新产品——又拿

不了几个钱。这样，他们的衣食都无保障，更谈不上让孩子们上学了。面临如此窘况，他们任凭孩子们怨三道四，依旧保持乐观态度，或者说，强迫自己往好处想，坚信上帝必定会做出好的安排。

这家人的住宅兼教堂，气氛沉闷窒息，足以使不很活泼的男女青年变得沮丧。它设在一幢灰蒙蒙的普通旧木房内，占据了整个底层长长的门面。该木房坐落在堪萨斯城，位于独立林阴大道以北和特鲁斯特大街以西的一条街。这条街或街区的确切名称叫比克尔，路很短，与另一条稍长的难以言状的密苏里大道相通。昔时这一带曾是繁华商业区，人们尚能依稀而留恋地回忆当年兴旺发达的情景。如今商业中心区早已南移，倘若说西部还不能称为商业中心区的话。离教堂大约五个街区之处有一露天集会场所。那些热心布道的人员和皈依基督者每周在那里举行两次宗教活动。

该木房的底层面朝比克尔街，与某些一式一样的木房的单调后院隔街相望。底层前部已被隔成四十英尺长、二十五英尺宽的大厅，里面摆了六十来把木折椅。折椅前面是读经台。墙壁挂着圣地巴勒斯坦的地图以及大约二十五幅作为装饰用的尚未装框的铅印箴言。部分内容如下：

酒能使人衰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

拿着大小的盾牌，起来帮助我。

——《诗篇》第三十五篇第二节

你们做我的羊，我草场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们的上帝，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以西结书》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一节

上帝啊，我的愚昧你原知道，我的罪愆不能隐瞒。

——《诗篇》第六十九篇第五节

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马太福音》第十七章第二十节

耶和華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

——《俄巴底亚书》第十五节

因为恶人终不得善报。

——《箴言》第二十四章第二十节

酒发红，在林中闪烁，你不可观看：终究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箴言》第二十三章第三十一、三十二节

如此警世箴言挂在墙壁，不啻在灰渣质地的墙上镶嵌金银招牌。

这一极其简陋的底层的另一半，则被复杂而匀称地隔成若干小间。其中有三间小卧室，一间客厅。从客厅可以瞥见后院以及前院的木栅栏，质地可说前后院相差无几。此外还有一间十英尺见方的兼做餐室的厨房和一间存放布道书、圣歌本、



大小箱子和一些暂时用不上的尚有价值的零星什物的贮藏室。该贮藏室还有个不寻常的作用。因为它紧挨着前半部教堂的后门,格里菲思夫妇在讲道前后,或者有事相商时,往往要来到这里。不时,他们还到这里静思或祈祷。

克莱德和姐姐、弟弟、妹妹经常看见自己的父母,有时单独,有时两人一道,与某些无家可归或者愿意皈依基督的人谈话。这些人是来找他们拿主意或求助的,以求助者居多。每逢他们手头十分拮据而无法给予帮助时,就会来到贮藏室静思,或者按照阿萨·格里菲思常常无可奈何地说出的,“祈求上帝给他们指路”。后来克莱德开始对此琢磨,这实在是徒劳无益的做法。

整个街区也是同样阴沉,破败不堪。克莱德憎恨在这里生活,更不用提经常参与父母的求助、祷告和感恩来寻求出路了。

埃尔韦拉·格里菲思太太在嫁给阿萨之前,不过是一个天真的乡村少女。她是在缺乏任何宗教意识的环境中长大的。可是她爱上阿萨后,便将他周身的传福音和劝人悔改的真菌移接在自己身上,不顾一切地跟着他到处流浪,过着种种非正常人所过的生活。后来她发现自己居然能说会唱,能用“上帝之言”去影响、开导、支配人们,也就沾沾自喜,多少有些心安理得,情不自禁地干了下去。

偶尔也有三五成群的听众跟随这两位布道者来到他们的教堂,或者因为听他们在街头布道时提到这个教堂而事后找上门来——那些怪僻、烦乱、发狂的人可说无处不有。这些年来克莱德尚不能自立,故只得在各种各样的宗教集会上奉陪父母。到教堂来的信徒以男人居多;有穷苦的工人、游民、酒鬼等等。他们都是无依无靠的低智能者,似乎是无路可走才来求助的。对于这些人,克莱德非但没有好感,反而总是怀着敌意。这些人总是作见证说,三位一体的真神如何把他们从这样或那样的困境中拯救出来——但从来不谈他们如何拯救别人。而且他的父母总是接着说“阿门”、“荣耀归于神”,然后唱圣歌,再后来为教堂的正常开支募捐。捐款的数量,据他估算,少得可怜,仅够维持他们现有的各种宗教活动。

关于他的父母,只有一件事真正令他感兴趣,那就是他父亲的兄弟,也即他的伯父,住在东部一个名叫莱柯格斯的小城中。据他所知,那个小城靠近尤蒂卡。这位伯父的情况和眼前这一切完全不同。他名叫塞缪尔·格里菲思,是个富翁。克莱德从父母偶尔闲谈中侧面获知:这位伯父高兴起来肯给人帮助。他还是精明强干的生意人,在莱柯格斯有一幢巨大的宅邸和一座制作衣领和衬衫的大工厂,所雇佣的工人不下三百人。他有个儿子,年龄很可能同克莱德相仿;还至少有两个女儿。据克莱德猜想,他们都过着富贵生活。这些消息显然是那些认识阿萨以及其父、兄的人带到西部来的。克莱德想像这位伯父在东部过着舒适、奢侈的生活,其地位简直就和古代国王一样。然而在西部,在堪萨斯城,克莱德和他的父母、兄弟姐妹却永远过着不幸、乏味的生活,仅仅能糊口而已。

克莱德很早就意识到,要改变这种生活,除了依靠自己,别无他法。他在十五岁时,甚至更早一些时候,就开始懂得:他自己的教育,还有他的兄弟姐妹的教育,不幸全被父母给耽误了。这一障碍是无法克服的,因为那些富裕家庭出身的男女青年都接受过专门技能教育。如此看来,他该从何入手?他在十四五岁左右的时候,

就开始看各种报纸了。这些报纸,父母嫌太世俗,从来不许他看。他发现很多地方招聘技术工人或学徒。不过当时他对此不是很感兴趣。因为他信奉美国青年的择业标准,信奉一般美国人的生活观,认为自己不应该是干纯粹体力劳动之人。什么?开机器?砌墙?学木工、瓦工、管子工?可是那些并不比他强的小伙子,都当上了职员、药店助理、银行和房地产公司的会计及助手!要是让他每天一早爬起来,穿上旧衣服,像那些人一样不得不去干那些普通事情,岂不是太低劣了吗?这样和他迄今过的困苦生活有何区别?

克莱德既穷又爱虚荣,而且自负。他就是那种自命不凡的人。他身为家中一员,却和这个家庭格格不入,甚至对生他养他的父母,也从来没有深切感激之恩。相反,他喜欢掂量自己的父母,虽说没有恶意,但也是为了充分掌握他们的品行和能力。不过,他尽管在这方面颇有长处,却始终没有对自己的前程拿出一套办法。一直到了他十六岁那年,他才有了一些试探性的想法。

这时候,性的诱惑,或者说,性的魅力,已经不知不觉地在他身上显现了。他变得对异性的美相当感兴趣,并为此烦躁不安。一方面,他渴求异性;另一方面,也希望自己被异性吸引。于是,无形之中,他开始为自己的服饰打扮深深地烦恼了——他的仪表怎样,别的小伙子的仪表又怎样。此时,他只要想到自身衣服很差,想到自己本来可以打扮得漂亮、令人感兴趣,就会情不自禁地感到悲伤。生来则贫,既无人助,又不能自强,悲哉悲哉。

每逢他看见镜子,总要照上一番。欣慰的是,他长得并不难看——直勾勾的鼻子,白净的高额角,油亮的黑卷发;眼睛乌黑,有时带上几分忧郁。然而,他的家境是如此恶劣。父母的职业及其社会关系注定了他过去不可能有真正的朋友。即便现在,他也不可能找到。他越是想到这一点,就越是陷入一种忧郁的境界,或者说,精神忧郁。而这肯定对他将来不利。这种心境决定了他时而想奋起反抗,时而垂头丧气。尽管他有一幅讨人喜爱的外表,比大多数小伙子都更有吸引力,但鉴于自己的出身,往往会误解那些社会阶层较高的年轻姑娘不时有意投来的目光。其实,那些带有傲气的诱人神态,不外乎想试探一下:他对她们是喜欢,还是毫无意思;他这人是好样的,还是胆小鬼。

不过,他即便现在不挣一分钱,还是经常梦想自己像某些小伙子那样有好的衣领、漂亮的衬衫、精美的皮鞋、讲究的衣服和阔气的大衣。啊,某些小伙子所炫耀的上等衣服、漂亮房子,还有手表、戒指和别针,是那么诱人;许多同龄人都已成阔少爷啦。有些同龄人的父母还买了汽车供他们兜风。这些人开着汽车像苍蝇似的在堪萨斯城的大街上跑来跑去,身边还有漂亮女郎陪伴着。可是他,一无所有。而且他从来就是一无所有。

不过,大千世界大着呢——许许多多的人生活很幸福,获得了成功。他该怎么办?转机在哪里?他要选择何种职业,掌握何种能有出息的本领?这些他都答不上,也根本无法回答。何况他那非同寻常的父母是完全没有能力给他指点的。